110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:110年3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貳、 地點:交通局3樓中庭會議室

參、 主席:交通局葉局長昭甫

肆、 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表 紀錄:劉芸庭

伍、 提案討論

- 1、 第1-1案: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
 - (1) 案由:清水區臨港路/中華北路口
 - (2) 討論:(略)
 - (3) 結論:
 - 1. 以方案四為原則,並參採委員及相關單位建議改善事項如下:
 - (1)甲南陸橋上橋端車道指引提醒及分流之強化。
 - (2)甲南陸橋下橋端最外側為機慢車專用道停止線後(北)移、 路口專用號誌時相配置(如附掛小型號誌)及辨識性、槽化區 消除、增加下橋端與平面車道視距。
 - (3)上甲南陸橋的機車待轉區之擴大及退縮。
 - 2. 請公路總局二工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研議細節。
- 1、 第1-2案: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
- (1) 案由:沙鹿區北勢東路/北中六街口
- (2) 討論:(略)
- (3) 各單位意見:
 - 1. 建議藝墅聖地社區出入口之黃網線範圍縮減;近路口處紅線明確標示;未來若於此路口設置號誌,則毋須增繪讓路線。
 - 2. 建議劃設機車優先道,汽車車道調整為3m 寬度。
 - 3. 建議設置人行道及停車彎(劃設停車格)。
 - 4. 本市許多路口呈喇叭狀,建議往後設置人行道時將路口轉彎半徑縮小,使用路人得注意左右方來車。

- 5. 建議無號誌路口應設置「停車再開」標誌,培養用路人習慣。
- 6. 停車空間不足衍生迴轉、轉彎視距不足等問題,建議應改善停車空間問題或繪設人行道綠色鋪面;違停部分需與里長溝通取得共識,且警方執法加強違停取締。
- 7. 此路段樣態違規迴轉嚴重,建議於部分路段中間適當地點增設 交通桿、無號誌路口處增設10公尺之交通桿;另建議北勢東路/ 北中六街U字型路段以及進入路口兩端處均增設10公尺交通桿。
- 8. 建議收斂意見後需先與里長溝通改善作為,俾利後續執行順利。

結論:請交工科將北勢東路/北中六街之委員及相關單位建議改善事項綜整後並向地方溝通,作為整頓北勢東路段之試辦路口。

1、 第二案:109年第3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(1) 本月份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25件(其中案19併入項次12),解除列管案件10件,自行列管案件3件,繼續列管案件11件,詳109年第3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表。

(2) 結論:

- 1. 照案通過。
- 業務單位後續將針對本會議討論過之路口/路段後續改善狀況, 並適時提報至本市道路安全督導會報向市長報告執行成果, 爰請各單位針對列管案件持續追蹤並儘速辦理。

1、 第三案:109年1-10月30日 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

- (1) 本月份列管案件共計22件,解除列管案件9件,自行列管案件6件,繼續列管案件7件,詳109年1-10月30日 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表。
- (2) 結論:照案通過。

陸、 臨時動議:

(1) 吳委員昆峰意見:

- 1. 建議往後於調整路段路口時,市區道路車道寬可縮窄至3m, 可抑制超速車輛及維持車流秩序。
- 2. 建議路口有左轉專用道處可納入偏心設計。
 - (1) 大雅分局:

本轄區旱溪西路段機車自摔案件數多且有超高不足問題,本案已由交通局函轉建設局辦理,請協助追蹤回復。

(2) 公路總局二工處:

有關 A1事故後現勘決議調整速限及民眾陳情降速一案,「道 路降速機制」是否需要經過道安督導會報或相關機制檢視, 另建議是否有平台請委員共同指教及檢視其降速必要性,抑 或研擬降速機制與準則,俾降低將來施行時之爭議性。

結論:

- 1. 於左轉專用車道部分,請交工科持續盤點本市路口以及在可調整範 圍內嘗試納入偏心設計與檢討改善。
- 2. 請建設局協助確認及回應大雅分局提案辦理情形。
- 3. 有關道路降速機制議題,請業務單位納入下次會議另行研議討論。 柒、 散會(下午12時05分)